附件2

关于《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顺应机构改革，落实房屋征收属地管理原则，理顺房屋征收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开发（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实施，有必要对《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政府令第244号，以下简称《办法》）中有关开发（园）区房屋征收管理体制和与机构改革后有关行政机关名称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为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活动中的属地管理原则，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区范围内建设活动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修改为“开发（园）区内的建设活动确需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同时，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统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统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统一全市所有开发（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体制机制。

（二）为加强对开发（园）区房屋征收部门的监督管理，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县（市）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修改为“市和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园）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三）为顺应机构改革的实际，将《办法》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和建设”“县（市）区”等名称或者表述，分别对应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区县（市）”。